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一、目的

為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在意外事故或緊急傷病時，能把握時間，爭取時效，及時送醫，使傷、病患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以減輕傷、病程度。

二、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四條』。
- (三)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1168 號函。

三、組織編制及職掌

組別	職掌	負責人	代理人
總指揮官	1. 督導校園緊急傷病各項事宜。 2. 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協調、督導工作事宜。	校長	教務主任
現場指揮官	1.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2. 秘書不在時，第二順位負責對外公布訊息並向家長說明。 3. 事後了解調查發生原因，以便制定因應對策或注意事項，並傳達全校師生以免類似事件發生。	學務主任	生輔組長
現場副指揮官	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訓育組長	生輔組長
媒體組	撰寫新聞稿，統一對外公布訊息及處理記者採訪事宜。	秘書	學務主任
現場管制組	1. 負責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2. 協助並支援傷病患送醫，聯絡家長，事故現場秩序管理。	生輔組長	訓育組長
	協助與支援現場緊急救護工作、協助與家長聯繫，事故現場秩序管理。	校安人員 舍監	生輔組長
緊急救護組	1. 負責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2. 協助並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救護工作。 3. 協助申請學生團體保險事宜。	衛生組長	校安人員
	1. 執行現場緊急救護工作，記錄緊急救護處理過程。 2. 與醫療單位聯繫、後續追蹤輔導。	護理師	衛生組長
	與家長聯繫，安撫學生與家長。	導師	

輔導組	協助重大傷病之壓力處理，並協助學生情緒調適及後續輔導。	輔導主任	心理諮商師
行政總務組	協助救護相關經費支出(陪同送醫人員交通費及代墊醫藥費)	主計主任	
	安排護送人員(教師)之上課班級代課及請假事宜。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1. 負責校園環境器材之維護，使其在安全使用範圍內。 2. 協助聯絡傷患運送交通工具。 3. 必要時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措施，進行校園消毒。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四、緊急傷病處置

(一)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聯絡資訊

緊急醫療系統名稱	住 址	電 話
消防局		119
連江縣立醫院急診室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0836)23991~8 分機 2119

(二) 緊急傷病檢傷分類及處置

嚴重程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 急	次 緊 急	非 緊 急	非 緊 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 30~60 分鐘內處理	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處置原則	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撥打 119 求救。 4、通知家長。 5、護理師或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通知教務處。		1、傷病急症處理。 2、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通知家長 4、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視需要通知教務處。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門診時間協助就醫。 3、經評估後，通知家長必須就醫，可派人陪同至醫療院所就醫。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傷病情況特殊時，電話告知家長及導師。

(三)說明

1. 處理流程：

- (1) 學生在校區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由在場師長或教職員工將患者護送至健康中心或通報健康中心（校內分機：605），或衛生組（校內分機：303），由護理人員赴現場緊急處理，並判斷是否需送校外就醫。如需送醫時，依情況安排車輛，並由生輔組通知導師、家長。護送人員在醫院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待清楚後，並返校報告處理情形。
- (2) 學生在校外發生意外時，請現場人員與生活輔導組值班人員聯絡，值班專線（0836）25949，或校內分機：304，308。
- (3) 星期例假日，學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由值班人員或現場人員護送就醫，情況危急時，應通知 119 救護車送醫。

2. 使用之交通工具及聯絡方式：

- (1) 119 救護車：撥 119 請求支援
- (2) 計程車：由總務處派員或現場人員協助電話叫車，並派員在校門口引導前往傷患地點。總務處分機：403，406。
- (3) 總務處公務車：分機 403，406。
- (4) 教職員工生之車輛：熱心教職員工自願開車服務。

3. 聯絡救護車應注意事項：

- (1) 詳細說明傷患所在地點及描述病況。
- (2) 通知本校總務處（分機 403，406），為救護車指引地點。
- (3) 聯絡救護車十分鐘後，若救護車未到達，應再電話確認。

4. 護送人員之派遣：

一般狀況（需送醫但未達救護車護送時）：

- (1) 由導師、護理人員或生輔組長通知家長到校接回學生就醫，若家長無法立即到校或連絡不到家長時由學務處主管指派護送就醫。
- (2) 一般狀況護送人員順序：導師、校安人員、護理師、學務處指派人員。

緊急狀況（有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

- (1) 緊急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需聯絡救護車，由護理師陪同送醫。
- (2) 緊急狀況護送人員順序：護理師、校安人員、導師、學務處指派人員。

5. 行政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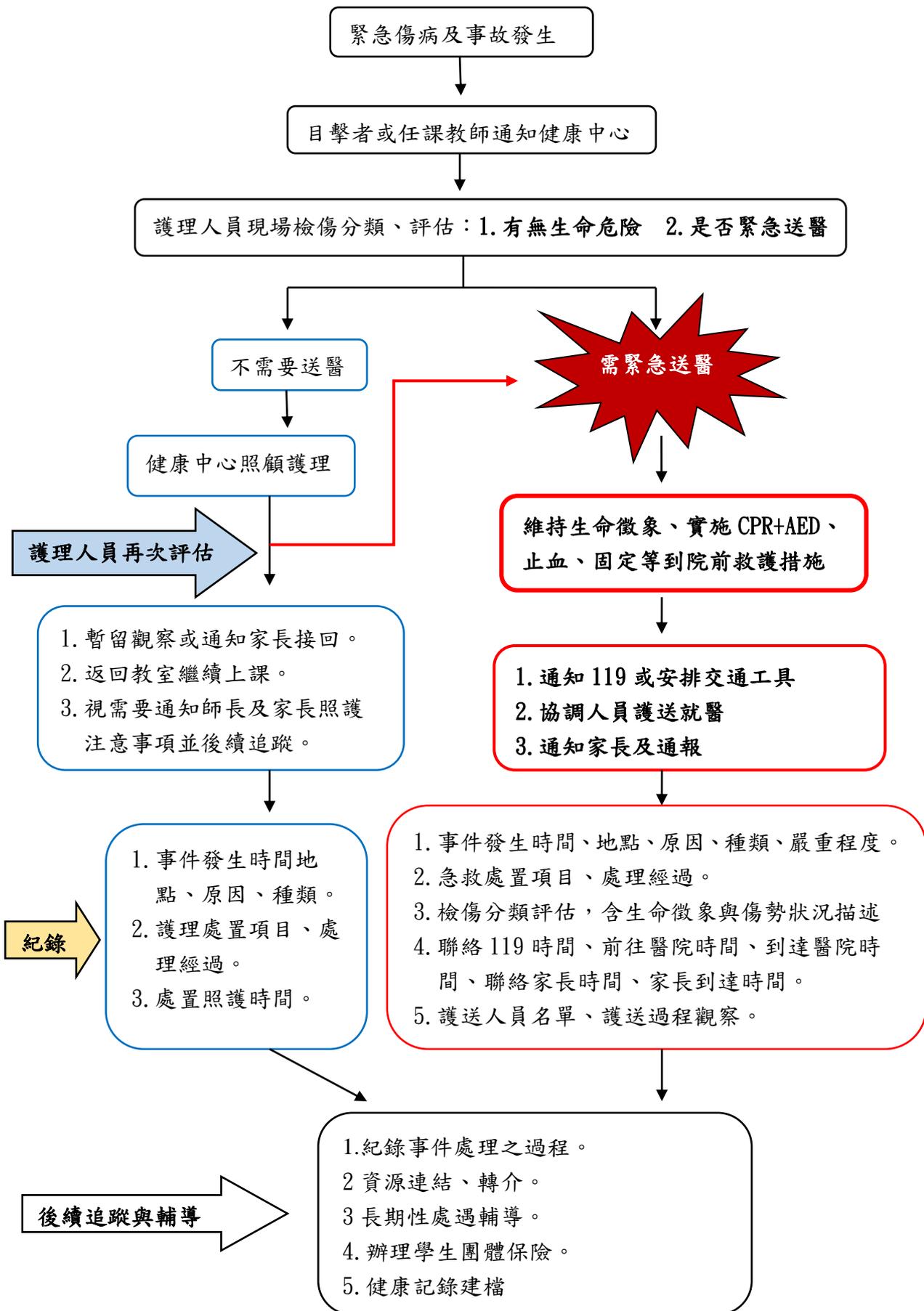
- (1) 護送人員得予公假，如有課務，由教務處協助調、代課。

- (2) 護送途中如產生行政或法律問題由校方代為處理。
- (3) 送醫後請將病患就醫醫院及病情通知值班人員，以利與家屬及導師聯繫。
- (4) 學生疾病、事故傷害送醫所需經費(含交通費)由學生自付，若學生現金不足，則由護送前往之師長先行墊付，再由導師聯絡請家長歸還之;護送人員之交通費用由校內相關經費核實支付。
- (5) 導師、輔導室協助傷患學生及其同學後續身心輔導事項。

6. 護送人員職務代理：

護送人員	第一順位職務代理人	第二順位職務代理人	備註
護理師	衛生組長	校安人員	
導師			由學務處指派
校安人員	生輔組長	訓育組長	
舍監	生活輔導員	生輔組長	
其他同仁			由各處室主任指派

五、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六、附件

附件一 學生緊急傷病處理紀錄表

附件二 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報告表

七、本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馬祖高中

學生緊急傷病處理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班級：

二、緊急傷病處理紀錄：

1、發生日期及時間：

地點：

2、疾病/受傷部位和程度：

3、事由：

4、處理過程：

5、處理結果：

- 處理後繼續上課
- 處理後於健康中心休息
- 通知家長處理
- 返家休息
- 送醫後返校
- 送醫後返家休息
- 送醫後住院治療
- 其他（請註明）

6、備註：

隨護/處理人員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附件(二)

國立馬祖高中
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報告表

日期		姓名		
發生地點		學號		
時間		班級		
事件經過				
處理情形				
校長	學務主任	生輔組	衛生組	承辦人

--	--	--	--	--